

再過十天，才是美國總統大選日，但是超過五千萬選民，已將選票郵寄送出，或親身帶著選票，放入住家附近的選票筒，投下寶貴的一票。提前投票之所以如此踴躍，大破先前記錄，原因簡單，因為有的擔心在投票日，會感染到新冠肺炎，有的怕人群眾多，要排長龍浪費時期，有的怕郵差怠慢，選票來不及送到選務所，有的則悶了四年，想早日發泄怨氣，換新人來做，有的則樂了四年，希望給予現任鼓勵，再歡樂四年。無論原因如何，2020年，本來就很不一樣，美國總統選舉，當然也不例外。

台灣的總統大選，是所謂的全民普選或直選，得到最高票的候選人當選，但是民主政治龍頭的美國，則有他獨特的一套，不是以獲得的票數論輸贏，而是由選舉人票決定。選舉人票是啥米？如何決定，利弊在那裏，所謂票票不等值，又是什麼意思？而實施以來，後果如何，謹做番整理，讓您對美國的民主，有另一層次的認識。

美國各州的選舉人票，是州內的眾議員和參議員人數的總和，除了各州的選舉人票外，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也有三票。按照憲法規定，各州有兩位參議員，本意是代表地方，全國共有100名參議員；眾議員是代表人民，在1929年的分配法案中，訂定全國眾議員總數為435人，各州的眾議員數目，按照各州內居民數目來分配，但每州不論人口再少，至少要有一名眾議員。而州內居民數目，以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為準，在總數435的限制下，各州的眾議員席次，每十年調整一次。如果州內的居民數目，佔全國總人口的比例下降，眾議員席次會相對減少，該州的總統選舉人票也就減少。目前全國的總統選舉人票是 $435+100+3=538$ ，要當選總統，必須獲得過半數的總統選舉人票，也就是要拿到至少270票，這也是媒體上常有“往270的道路”的標題。

用選舉人票來決定總統選舉，自1788年開始實施，已實施了兩百多年，多年來，總選舉人票的數目有變化，但是制度一直沒改變。因為制度不是完美無缺，當選總統的候選人，不一定獲得較多的選票，到目前為止，共有五次這樣的結果，1824，1876，1888，2000，和上次2016的選舉。贊成和反對這制度的意見都有。贊成者認為(1)這是最好的總統選舉方式，可以防範低教育水準，和資訊不足的選民的影

響，(2) 可以保證各州都有參與，而不是只由人口密集的那幾個州來決定總統，(3) 可以確保選出總統，因為如果用總票數來決定，最高票的候選人，總選票可能未超過半數，讓人民對總統的合法性產生質疑。反對選舉人票制度的，也有不錯的論點，(A) 兩百多年前的考量，已不符合時代潮流，目前教育普及，資訊發達，而且婦女和黑人都已有投票權，(B) 搖擺州有相當大的影響力，兩黨在某些州有絕對的優勢，這些州，對總統大選的結果，相對地沒有什麼影響力，(C) 當前的制度忽略了人民的意願，譬如在 2016 的總統選舉中，川普總票數輸了 280 多萬票，但選舉人票贏了 70 多票，卻當選總統。

而所謂的票票不等值，又是如何呢？舉個例子來說明，按照上次人口普查資料，加州人口最多，大約三千七百萬，懷而明州人口最少，大約四十九萬人，依照上述選舉人票來算，加州有 53 名眾議員，總統選舉人票是 55 票 (53+2)，而懷而明州有 1 名眾議員，總統選舉人票是 3 票 (1+2)，按照這數目來分析，加州每 67 萬人，有價值一票的選舉人票，而懷而明州大約 16 萬人，就有一票的選舉人票，假設兩州有投票權的人口比例一樣，加州的 4 票和懷而明州的 1 票等值。修改選舉人票制度的門檻相當高，需要四分之三的眾議員贊成，依當前的政治生態來看，短時間內不可能修改，如果不滿意，也沒辦法。政治的問題，沒有所謂的對錯，而政治的好壞，也因人而異。能生活在美國，參與總統選舉，是福氣，如果您有投票權，尚未投票，請別忘記。對了，如果有說明不週，或是錯誤之處，請見諒。本人本科土木，土木所學廣泛，結構，土壤，交通，水利，環境，衛生，都是專業之內，但是，政治屬於自修課程。